

我省政法机关打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本报记者 董楠

《辽宁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6版)》已经发布,省政法单位都有哪些务实举措?

1月14日,在省政府新闻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有关同志分别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答记者问。



发布会现场 本报记者 孟浩 摄

记者:全省法院在落实省委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上有哪些落实举措?

省法院:年初以来,聚焦省委新要求,我们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经过系统谋划,拟从以下方面推动落实,具体体现在“五个突出”:

一是突出以理念为先导。深刻领会“法治是营商环境最硬内核”的深刻内涵重大意义,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理念,并推动落实到每一起涉企案件的具体办理过程中。

二是突出审判职能发挥。对照《方案》,出台系列工作举措:比如,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严防“超标的、超范围、超权限”查封冻结;着力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健全省级层面的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高质量建设沈阳破产法庭;加大涉特殊主体案件执行力度,不断提升执行质效,依法保障企业胜诉权益。

三是突出严格公正司法。进一步完善全流程审判管理,尤其是加强审判流

程节点管控,严格规范审理期限;依法规范自由裁量权,以加大院长阅核把关力度等方式,促进类案同判;强化立审执衔接配合,从源头做好风险防控和保全担保,一体提高工作质效。

四是突出优化司法服务。大力推广诉讼服务“一窗通办”,让企业参与诉讼更加方便快捷;进一步明确司法公开的内容和期限,充分保障涉诉企业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前提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提高法官进企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解决企业对司法的急难愁盼。

五是突出整治顽瘴痼疾。深入开展整治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专项行动;编印近两年以来全省法院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例,组织旁听职务犯罪法庭审理,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强审务督察,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情形坚决彻底根治。

记者:对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有哪些具体工作机制?

省检察院:围绕构建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我们将重点建立推行如下四项机制:

第一,健全线索管理机制。一是全面收集线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12309检察网、12309检察服务热线全面收集涉企诉求和问题线索。二是精准研判线索,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对涉企诉求和问题线索及时精准研判,提出专业化处理意见。三是快速分流线索,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涉企诉求和问题线索100%快速分流转办。对重大、敏感涉企控告申诉案件,由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办理。

第二,完善案件办理机制。一是组建专业办案团队,组建由业务专家、业务骨干组成的办案团队,根据涉及领域、涉案罪名等精准分案,以专业化保障办案质量。二是压缩办案周期,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涉企案件坚持“快审、快诉、快结”,最大限度提高办案效率。三是高质效办理,坚持严格依法公正办

理涉企案件,严防办案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第三,落实结果运用机制。一是及时反馈案件办理情况,充分保障经营主体对案件办理进展和结果的知情权。二是充分释法说理,将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三是进行满意度评价,通过电话回访、当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了解经营主体对案件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的满意度。

第四,建立服务企业机制。一是常态化联系辖区内重点企业,全省三级检察院主要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辖区内重点企业,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不给企业增加额外负担。二是优化涉企法律服务,组建由领导干部、业务专家组成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定制化的“送法上门”等法律服务活动。三是坚持开门纳谏,通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记者: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我省公安机关在2026年将重点采取哪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举措?

省公安厅:2026年,我省公安机关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全力推动精准打击、主动服务与协同共治,重点推进五项关键举措:一是深化专项打击行动,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安全、文化繁荣四大领域,持续推进“昆仑”“安芯”等专项行动与工作,重点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突出犯罪,尤其针对新型技术手段侵权等新特点,构建全链条、全要素打击模式,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二是优化助企服务体系,深化常态化警企联系机制,扩大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警务服务站覆盖面,配备专职“知产警官”,为企业提供“风险体检”、法律宣讲、维权指引一站式服务。升级警企线上直通平台,实现企业诉求收集、分流、办

理、反馈全流程闭环处置,保障诉求快速响应办结;三是健全协同共治格局,深化与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检法等部门联动配合,完善联合执法、线索移送、证据指引等协同制度。围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节点开展集中普法宣传,营造尊重知识、保护创新的社会氛围;四是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格区分企业合法与非法经营行为,依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财物,以规范执法守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五是强化科技信息化应用,推进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智能化建设,开发更多数据研判预警模型,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风险预警、线索挖掘精准化。同时建强专业侦查队伍,建立跨部门专家共享制度,提升复杂技术类案件办理能力。

记者: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省司法厅采取哪些具体举措破解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变相检查等乱检查问题?

省司法厅:我省将通过强化事前规范、优化检查方式、细化检查实施、深化监督保障构建全流程规范体系,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营造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

在强化事前规范方面,一是坚持清单之外无检查,组织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系统梳理编制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加强执法主体管理,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主体确认与清理工作,依法保障企业群众知情权。

在优化检查方式方面,一是坚持计划外无检查,分级制定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经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开。二是强化各地区对“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的统筹实施。推广分级分类监管,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对信用良好企业降低检查频次,对高风险企业精准施策。

在细化检查实施方面,一是严格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流程,执行“亮证、告知、检查、记录、反馈”的标准化现场检查流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检查过程全程记录、全流程可回溯管理。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规范适用行政执法“四张清单”(不予、从轻、减轻处罚和不予实施强制清单),贯彻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三是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加强行政合规指导,在检查中同步开展普法宣传和政策解读,增强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实现执法与服务的有机融合。

在深化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大力推行“扫码入企”模式,并逐步扩大适用范围,实现检查过程透明化、监督实时化,有效规范检查行为。二是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构建分类分级分层培训体系,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联系点和监督员制度,拓宽监督渠道,共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